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743号

申请人：刘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申请人刘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其提出的要求责令河南某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履职申请未作出处理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12月26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2026年1月9日